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2292 1150  
傳真號碼 Fax No. :2259 8825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2(C),  
MPFA/S/IO-I/58/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 E-mail : robingill@mpfa.org.hk

通函：SU/CCI/2012/003

致：全體公司中介人

### 電郵及郵遞文件

各位負責人員：

#### 實施新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這是積金局就《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條例》）的實施向你發出的第三封通函。

#### 收集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我們曾於2012年5月15日就上述事宜發出首封通函，當中提到積金局將會要求所有公司中介人（保險代理公司除外）提交資料（包括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聯絡資料，以及每名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辦公地址），以便編製公開紀錄冊。在這過程中，積金局亦會收集每名公司中介人（由2012年11月1日起改稱為主事中介人）持有的所有註冊身分的資料。

為方便公司中介人提供資料，積金局已預備了一個Excel檔案範本以便填報資料。請於2012年8月31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檔案電郵至〔int\_pi\_proforma@mpfa.org.hk〕。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因為部分資料將上載至積金局網站的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

#### 投訴紀錄冊

根據最新版本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簡稱《指引》）擬稿，主事中介人必須詳盡記錄所有投訴，以及每季向積金局提交投訴個案摘要（《指引》第III.61(f)段）。

積金局將會為所有主事中介人提供申報表格以便填報資料。此表格同樣為一個Excel檔案，主事中介人須在每季終結後10個工作日內把已填妥的檔案電郵至指定的積金局電郵帳戶。即使沒有收到投

訴，亦須於申報表內表明。積金局稍後將會向你提供上述表格及其他詳情。

請注意，沒有提交此申報表的主事中介人，可能會被視為不遵守《條例》第 34ZL(3)條，以致被轉介至相關前線監督接受調查。

積金局或有關的前線監督在審閱申報表時，或會要求你就個別投訴個案提供更多資料。請注意，主事中介人必須備存投訴紀錄冊（《指引》第 III.61(g)段），並須應積金局及相關前線監督的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他們提供紀錄冊。

### 中介人聯絡論壇

正如我於 2012 年 7 月 9 日給公司中介人的通函中提到，積金局將設立此論壇，以促進雙向溝通。一些公司中介人已表示有興趣參加這個論壇。首次會議將於本月 23 日舉行，議題包括周年申報表（業務數據）文件擬稿、修訂《註冊指引》擬稿，以及有關投訴紀錄冊的若干細節。

### 未獲取乙類資格的強積金中介人

現時約有數百名銀行業及保險業僱員向積金局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但他們並不符合《條例》第 34E 條所界定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若銀行或保險公司希望僱員在兩年過渡期後繼續獲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便須確保這些僱員取得所需的乙類資格，並通知積金局有關僱員的註冊狀況已變更。若有關僱員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乙類資格，公司中介人應填寫表格 I(CH-C)（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向積金局提交更改註冊身分的通知。

如對本通函或之前發出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或我的同事李頌珊女士（電話：2292 1151）或黃芝美女士（電話：2292 1369）聯絡。



（喬樂平）  
主管（中介人）

2012 年 8 月 16 日

副本抄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家淳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朱秀娟女士